

111 年臺中市視覺障礙教育服務計畫

壹、辦理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 三、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貳、計畫緣起

臺中啟明學校自民國 86 年起接受省教育廳(現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成立「臺灣省公私立高中職視障教育巡迴輔導班」，負責全省公私立高中職(除直轄市外)視障巡迴輔導業務。隨著服務方式的改變，也陸續更名為「視覺障礙資源中心」、「視覺障礙服務中心」，持續深耕經營視障教育輔導工作。隨著本校於 106 年正式改制為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全國(不含直轄市)視覺障礙巡迴輔導業務也於同年 12 月 31 日移轉至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長期關注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及其相關權益，為使本市高中職視障教育專業服務不中斷，並提供學前至高中職教育階段具統整及連貫性之視障教育，從 107 年度起委請本校繼續辦理市內高中職階段視障巡迴輔導業務，延續提供本市高中職視障學生各項專業服務、巡迴與諮詢輔導，並於 111 年持續協助教育局辦理本市各階段視障巡迴輔導服務派案、專業增能及工作檢討等業務，以期能整合市內所有視障教育資源，滿足本市各教育階段的視障學生多元支持需求。

參、實施目的

- 一、提供臺中市高中職教育階段視障學生功能性視覺、學習媒介等各項教育需求評估、學習輔具指導、閱讀及書寫訓練、視知覺及動作機能訓練、點字教學、定向行動訓練、電腦輔助科技教學、教具與教材製作等學習指導和資源。
- 二、參與擬定臺中市高中職教育階段視障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出席相關會議，到校輔導其環境適應、自我認同和人際關係建立，提升視力保健、視覺效能、生活獨立及輔具運用能力，輔導其生涯規劃、升學及就業轉銜輔導。
- 三、提供臺中市各教育階段視障學生、教師及其家長之諮詢、輔導與服務。
- 四、辦理各項視障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彙編視障相關輔導教材及研發出版專業書籍，藉此提升臺中市各階段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特教班和資源班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視障學生及其導師和家長視覺障礙專業知能。
- 五、推廣視障教育成立 e 化影音平台及發行專業期刊，並與各校合作辦理各種視障宣導或體驗活動，建構對視障學生友善的學習及生活環境。

肆、現況分析

110 學年度臺中市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

年 級	科 別	普通科	職業 類科	臺中 啟明	合計
視覺障礙 學生人數	一年級	6	3	12	21
	二年級	3	4	8	15
	三年級	2	4	12	18
總 計		11	11	32	54

說明：高中職階段視障巡迴輔導採需求制，110 學年非就讀臺中啟明學校之高中職視障學生共 22 位；就讀臺中啟明學校視障專班之視障學生共 32 位，本計畫提供諮詢與研習等相關服務。

伍、計畫目標

- 一、提供高中職階段視障學生專業輔導與諮詢：如促進學生學習適應、生活適應及學習競爭力，並提供視障學生及家長與就讀學校內相關輔導人員諮詢等必要之支持服務。以利高中職階段視障學生畢業前，能獲得適性升學與就業輔導、生涯轉銜多元管道訊息，不但可以增加學生上大學機會，並持續幫助其尋找資源、適應大學生活，亦提供就業輔導諮詢協助(如自傳撰寫、面試技巧，甚至提供以視障為主的各類職訓資訊等)。
- 二、辦理視障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實務技巧工作坊訓練：服務對象除了以臺中市現有的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以外，也提供各階段特教及一般教師、視障學生和家長視障教育專業知能，並透過研習或訓練課程，增加計畫中心與各校視障教育工作人員之間的互動與交流，以強化臺中市視障教育相關人員整合與相互支援的機會。
- 三、研發出版視障專業書籍、期刊及教材：以提升臺中市各階段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特教班和資源班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視障學生及其導師和家長視覺障礙專業知能。
- 四、提供視障諮詢專線及網路平台服務：建置視障諮詢專線、官網、粉絲專頁及 Instagram，提供視障學生、教師或家長多元的諮詢和互動方式。

陸、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柒、辦理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捌、工作要項

- 一、輔導諮詢：
 - (一) 提供到校巡迴輔導：依各校視障學生之服務需求申請，並經巡輔老師學習需求評估與派案後，進行到校輔導服務及入班宣導；並提供視障教育專業知能之輔導、福利、法規諮詢、升學資訊、保健常識。
 - (二) 參與各校 IEP/ITP 等相關特教會議。
- 二、輔具服務：
 - (一) 增購及管理各項視覺障礙輔具設備，提供視障學生輔具申請評估建議及操作使用。
 - (二) 提供視障學生學習輔具試用、訓練以及諮詢等各項服務。隨時掌握最新視障輔具資訊，落實個別化的精神，依據各視障學生不同致障因素，提供對應與合適的輔具指導協助。
- 三、辦理研習及工作坊等專業活動：
 - (一) 辦理視障點字和專業電腦軟體應用教學等學習營，以增進學生之點字、電腦能力及學習成效。
 - (二) 辦理視障專業知能研習及實務技巧工作坊，以加強及培養臺中市各階段巡迴輔導教師、特教及一般教師、家長輔導和協助學生之視障專業知能。
- 四、提供臺中市高中職階段視障學生功能性視覺評估、學習媒介評估等學習需求評估服務。
- 五、協助臺中市高中職階段視障學生學習媒介等補充教材教具製作：依各校學生需求申請，協助各校視障補充教具、教材、試卷製作，並彙編視障相關輔導教材。
- 六、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業務工作會議；並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工作檢討會議，完成後將會議紀錄陳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七、資訊服務：
 - (一) 宣導相關特教法規。
 - (二) 提供升學或就業資訊
 - (三) 視障教育相關福利法規資訊。

- (四) 輔具最新資訊。
- (五) 視障教育趨勢。
- (六) 網路平台更新維護與資訊更新。

八、出版視障專業教材及刊物：

- (一)研發出版視障專業書籍、期刊及教材：111 年預定發行「臺中市視障教育服務計畫」第八至十一期期刊，出版「功能性視覺評估實務操作手冊」視障專業書籍、彙編「視障生生活自理技能輔導」、「低視能視障專業輔具實務操作輔導」、「視覺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輔導」、「視覺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轉銜輔導」、「視障教材及試卷製作實務」等輔導教材。
- (二)整理歷屆身障生升學甄試考古題、大學學力測驗試題、升大學總複習教材、文學作品電子書及有聲書等。

九、彙整與呈報輔導諮詢資料與工作成果：呈報輔導諮詢、工作進度與成果，提供巡迴輔導到校服務等資料；分析做為修正下年度工作要項(或年度工作檢討)之依據。

十、其他相關服務：如協助教育局辦理本市各階段視障巡迴輔導服務派案、專業增能及工作檢討業務，身障生甄試考場服務等。

玖、工作計畫實施進度

111 年工作計畫實施進度表

工作項目		實施期程	111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度 工 作 項 目	1. 提供並宣導特教相關專業資訊															
	2. 支援、辦理各項到校輔導業務															
	3. 辦理電話、網路諮詢服務															
	4. 協助視障生補充教具教材試卷製作															
	5. 建置視障教材資料庫															
	6. 更新網站平台宣傳資訊															
	7. 彙編視障相關輔導教材															
	8. 協助教育局辦理視障巡迴輔導服務相關行政工作															
每 月 工 作 項 目	1. 出版視障專業宣導期刊			■		■			■							■
	2. 身障甄試考場服務			■												
	3. 定期召開業務工作會議			■		■			■		■		■			
	4. 參與各校 IEP、ITP 等相關特教會議	■		■		■		■		■		■		■		■
	5. 辦理視障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實務工作坊			■		■		■		■		■		■		■
	6. 年中、年度工作檢討會			■		■		■		■		■		■		■
	7. 彙整工作成果					■	■							■	■	
	8. 調查並建檔高中職視障新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9. 甄試題庫製作彙整										■	■	■	■	■	■
	10. 辦理高一、高三視障生轉銜輔導活動					■	■	■	■	■						
	11. 擬定下年度工作計畫														■	■

壹拾、考核

透過自評與外部檢核，評估計畫之運作成效，每年度執行成果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後續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壹拾壹、預期績效

- 一、提供臺中市高中職階段視障學生學習輔具指導及諮詢輔導等相關服務，落實身心障礙教育之推行，並支援、辦理各項巡迴輔導業務。
- 二、辦理視覺專業知能研習及實務技巧工作坊，以強化視覺障礙教育相關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並促進視障教育資訊之推廣與交流。
- 三、提供臺中市高中職階段視覺障礙學生個別化之協助，藉以輔導、協助特殊需求之視障學生在學校能尋求支援管道並獲得最大的發展；並提供充份之補充教具、教材及試卷，以提升視障學生學習競爭力。
- 四、提供臺中市各階段視障學生家長或教師轉銜輔導相關諮詢服務與資源連結，增加學生各階段安置之家庭與學校支持力。
- 五、提供臺中市高中職階段視障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之相關諮詢服務，提升視障學生進入理想且適性校系之機會；對於有就業需求的學生，也提供足夠的資訊或協助連結相關資源。

壹拾貳、經費來源：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參、獎勵：辦理服務計畫績效優良之工作人員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